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438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1年9月30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并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7次会议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发行人是否具备业绩成长性；二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在PVC造粒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69%、3.1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以及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综上，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抄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26日印发
